网上立案注意事项

**1.起诉材料的提交要规范。**申请网上立案提交诉状、证据等材料，应该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全面，要规范、按顺序上传至山东省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。上传时，应使用扫描仪扫描上传文本（JPG或PDF），不能简单地上传手机照片。采用彩色扫描，分辨率不低于300dpi，图片格式为JPG或PDF。扫描上传件应当清晰、完整。有条件律师事务所应配备网上立案终端（外网电脑、高拍仪、扫描仪）。代理案件需要网上立案的，尽可能在律所的终端办理。虽然法院在立案大厅配备了网上立案终端，也有导诉员，但有限的资源尽量给没有代理人，不能够熟练进行网上立案的当事人。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为法人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的，必须提供工商登记信息（网站下载打印或到工商部门调取）。申请网上立案时的当事人人数、信息要与诉状一致。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内容要一致。当事人的信息（公民身份证号码、电话号码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要填写齐全，不能简单地填写“0”。证据材料的页码要连续，不能只上传首页和尾页，中间页码不能缺。证据过多的应提交证据清单，证据与之对应。提交时注意核对提交申请的法院、选择的程序等是否正确（例如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应选择“民事特别”模块立案）。

**2.诉讼请求需明确。**请求中主张利息的，数额要具体，并附上计算方式。请求协助办理过户手续的，应写明标的物价格；离婚案件中请求分割财产的，也应写明财产价格。

**3.送达地址确认书真实有效。**应填写当事人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，不能仅填写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地址及律师的联系方式。仅可能勾选同意电子方式送达，并完整如实填写接收信息的电话号码、邮箱地址、微信号等，在网上接收和查看受理案件（应诉）通知书、传票等法律文书，在送达地址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法院。

**4.执行、保全类立案。**保全类案件不要与民事一审案件一并提起。诉前财产保全需提供财产即将灭失的证据。诉中保全的案件在一审民商事案件产生案号后再行提起。诉讼保全需提供的材料有：保全申请书、保担保函、财产线索。申请执行立案时，若有保全，需提交保全裁定、协助执行通知书和财产线索，申请书需计算执行标的总额。

**5.诉前调解工作。**对适宜调解的民商事案件，应尽量引导当事人优先采用诉前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，并指导当事人下载相关手机APP或登录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线上查看案件材料，配合法院、调解组织、调解员开展线上调解。

**6.电子阅卷。**通过网上申请立案的案件，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山东法院电子诉讼平台申请互联网阅卷，律师申请电子阅卷的，需提供当事人出具的阅卷授权委托书并附所函与执业证复印件。无法通过网上阅卷的，可携带相关手续到诉讼服务大厅电子阅卷，可提供复印、刻录光盘等服务（大家尽量接受电子复制）。

**7.12368诉讼服务热线。**咨询查询案件承办人、办理流程、案件节点等信息可通过12368办理，向法官提交材料可通过诉讼服务大厅的材料转接窗口办理，但应提供准确的案号、当事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案件承办法官等信息